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8〕285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惠东 产业转移工业园地类核查认定 小组的通知

大岭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本着充分尊重土地使用现状的原则，处理好土地征收地类图斑与现状不一致的情况，县政府决定成立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地类核查认定小组（以下简称园区地类核查认定小组）。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
| 组 | 长： | 田建容 |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 | |
| 副 | 组 | 长： | 罗尧增 | 县纲要办主任 |
| | | 林远忠 | 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主任 | |
| | | 林旭焜 | 大岭街道办事处主任 | |
| | | 何志生 |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
| 成 | 员： | 俞远强 | 县农业局副局长 | |
| | | 李雄英 | 县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 |
| | | 何日宽 | 县林业局副局长 | |
| | | 杨雪梅 | 县司法局副局长 | |
| | | 周 密 | 大岭街道党工委委员 | |

吴赐福 县水果办副主任

李智涛 县征地服务中心主任

园区地类核查认定小组办公室设在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发展现场指挥部，由李智涛同志兼任主任、周密同志兼任副主任，各成员单位要安排人员，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园区地类核查认定工作。地类核查认定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需地类核查认定的村民小组向大岭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地块的历史情况和管理事实并提供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比如：分田地底册、承包件、缴交公余粮凭证等。

二、由大岭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村委会对村民小组提供的历史情况、管理事实和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后，向园区地类核查认定小组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和申请，并提供相关的图件、依据等资料。

三、园区地类核查认定小组收到大岭街道办事处和相关村委会书面的情况说明和申请后，组织核查认定小组成员到现场核查认定，留存现场人员及地块照片等材料，并由相关成员单位签名盖章。

四、园区地类核查认定小组作出认定后，由大岭街道办事处对地类核查认定的结果进行公示。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照惠东府纪〔2017〕197号文精神提交推进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发展现场指挥部会议审定。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8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察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8日印发
